

苏维埃刑法 论文选译

[第三輯]

中国人民大学

蘇維埃刑法論文選譯

〔第三輯〕

中國人民大學刑法教研室編譯

中國人民大學

1957年·北京

蘇維埃刑法論文選譯

〔第三輯〕

*

中國人民大學刑法教研室編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蘇聯西大街陳胡局20號)

*

1957年6月第1版

1957年6月第1次印刷

1746—頁·850×1168毫米1/32·5 $\frac{1}{8}$ 印張·159,000字

1—1101(1079+22)冊

定價(6):0.55元

目 錄

犯罪的實質定义与「苏俄刑法典」第6条附則和

第8条	А·特拉依宁	1
苏維埃刑法中犯罪構成的概念和意义	В·М·契柯瓦則	8
正确理解犯罪構成的因素是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条件	А·特拉依宁	21
論犯罪的程度問題	Ш·С·拉希科夫斯卡婭	28
犯罪的疏忽大意是苏維埃刑法上罪过的形式	В·А·弗拉基米罗夫	38
同醉酒状态中的犯罪作斗争	Г·孟捷里桑、Ю·特恰切夫斯基	46
苏維埃刑法中的预备行为和未遂的責任的几个問題	Н·Ф·庫茲涅佐娃	52
論财产罪的客体	М·Х·柯馬希捷	61
强盜罪定罪上的錯誤	А·桑达洛夫	68
苏維埃刑法中身体伤害的概念	Н·Д·杜曼諾夫	73
苏維埃刑事立法中故意重伤身体的責任	П·Г·米舒宁	83
犯罪的經營管理混乱的責任	Г·Л·謝尔格叶娃	92
对發行劣質产品負責的人	В·М·列昂节夫	107
苏維埃刑法上投机罪的刑事責任	А·Н·伊格羅托夫、В·С·奧尔洛夫	120
有关瀆职罪案件責任的几个問題	А·Б·薩哈洛夫	129
关于瀆职罪的主体問題	В·Ф·基里欽科	153
1954年管制共产党活动的法律是向美国人民的民主权利进攻的工具	В·С·格羅馬科夫	166

犯罪的實質定义与「苏俄刑法典」

第6条附則和第8条

苏联科学院通訊院士 A·特拉依宁
功勛科学活动家

社会主义刑法，是在犯罪的历史变化和同占統治地位的社会关系体系的联系中来研究犯罪的。社会主义刑法正是根据这一点才作出了犯罪的實質定义，認為犯罪就是对社会主义国家或社会主义法权秩序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这种新的、實質的犯罪定义在社会主义刑法体系中，并不是孤立的，恰巧相反，它决定着苏維埃刑法中各項最重要的制度的結構和内容，即罪过、共犯、預备行为和未遂以及其他等項制度的結構和内容。犯罪的實質定义对于理解社会主义刑法中的犯罪構成的内容和結構，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本文內我們要談到其中的一个問題，即犯罪的實質定义与「苏俄刑法典」第6条附則和第8条的問題，这个問題的解决是同犯罪的一般實質定义有机地联系着的。

同苏維埃刑事立法很重要的规范——「苏俄刑法典」第6条附則和第8条及各加盟共和国刑法典相应条文——的适用有关的一些有爭論的問題，在社会主义刑法理論和审判实践中仍未得到闡明。同时，在适用第6条附則的情况下，能否說具有犯罪構成和如何划分第6条附則同規定因某人的行为沒有犯罪構成而終止案件的刑事訴訟法典第4条(第5款)的界限，这是两个極其重要的問題。只有根据犯罪及其構成和因素的一般学說，才能回答这些重大問題。

犯罪構成是說明該行为是危害社会的和依苏維埃刑事立法应受懲罰的一切客觀因素和主观因素的总和。例如「苏俄刑法典」第161条所規定的誹謗罪的構成就是下列各因素的总和：一、散布，二、明知是虛假的，三、捏造事实，四、足以侮辱，五、他人，这些因素就構成了危害社会的行为——誹謗罪。因此，既然犯罪構成諸因素的总和反映

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那末在具体场合——由于某种特殊的理由——社会危害性的消失也必将导致刑事责任的消失。

社会主义刑法的这一最重要的原则，是以犯罪的实质概念(刑法典第6条)为基础的，它在第6条附则中得到了法律上的表现。

按照第6条附则，「凡一行为，形式上虽与本法典分则任何条文所规定之要件相符合，但因其显著轻微，且缺乏损害结果而失去社会危害性者，不认为是犯罪行为」。正象从上列第6条附则的条文中所看到的，法律确切地指出的是特殊情况，因为它是说在形式上符合分则某条特征的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

为了正确的理解上述第6条附则的原理，首先必须确定法律——第6条附则——是在什么意义上来谈在形式上符合于刑法典分则任何条款特征的行为的。

犯罪构成的概念是由两部分组成的：一、主观的和客观的因素的总和，二、这些因素决定具体行为是危害社会的和应受惩罚的。

由此可显然看出，单有「客观的和主观的因素的总和」本身这一部分还不能构成犯罪构成。只有这些因素的总和决定着危害社会的行为时，才构成犯罪构成。第6条附则所规定的是丧失了危害社会性质的，因而也不是犯罪的行为。因此第6条附则所规定的情况，只有构成的第一部分，也就是只有构成的客观的和主观的因素的总和，而缺少构成不可缺少的第二部分，因为这种总和并没有构成危害社会的行为。

因此，在这两种场合(刑法典第6条附则和刑事诉讼法典第4条第5款)，刑事责任都是依同一法律根据免除的，无论是哪一种都没有犯罪构成，但免除刑事责任的事实条件却各不相同：在适用第6条附则的情况下，有「诸特征的总和」，但它并没有构成危害社会的行为；在适用刑事诉讼法典第4条第5款的情况下，则是缺少法律所要求的「诸特征的总和」。

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4条第5款的规定，在人的行为中缺少犯罪构成时，应终止案件。如果，肤浅的评价上述规范，就会认为立法者似乎把因没有犯罪构成而终止案件这种情况规定两次——刑法典第6条

附則和刑事訴訟法典第4条第5款。实际上必須指出另一情况，誠然有兩個規範——刑法典第6条附則和刑事訴訟法典第4条——都談到案件的終止，但終止案件的事实根据却是不同的：已証明存在有法律所規定的構成的全部因素的总和，但这种总和由于特殊情况沒有構成危害社会的行为的案件，应根据第6条附則終止；相反地，缺乏哪怕是為該構成所必須的諸因素中的一个因素（客觀的或主觀的）的案件，則应根据刑事訴訟法典第4条終止。

譬如，如果已証实伊万諾娃購買并轉卖了大量的袜子，但沒有作为投机罪必要因素的謀取暴利的目的，那末，案件就應該根据刑事訴訟法典第4条第5款終止，因为在她的行为中沒有構成投机罪構成因素的全部总和。

相反地，如果伊万諾娃購買和轉卖兩双袜子，是为了謀取暴利，那就應該根据第6条附則終止案件，因为在她的行为中虽然也有構成投机罪的因素的总和（「虽然形式上符合分則某一条文的特征」），但由于特殊情况（輕微及其他等），这种行为缺乏社会危害性。

这样理解第6条附則，在其历史上的解釋中也能找到根据。正如大家所知道的，第6条附則內所包含的原理，从前就在刑事訴訟法典第4条¹中反映出来了，根据这一条，「当被控告人的行为虽然含有刑法典規定的犯罪特征，但由于行为輕微和結果微小不能認為是危害社会的时候（刑法典第6条），以及当提起刑事訴追或繼續审理案件显然不当的时候……」檢察院和法院有权「拒絕提起刑事訴追和終止审理刑事案件……」

可見，刑事訴訟法典第4条¹直接規定，在「行为含有……犯罪的特征」，也就是具有客觀的和主觀的特征的总和，但沒有構成的第二特征的情况下，应終止案件，因为这种总和並沒有構成危害社会的行为。

所以，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对奥列申科娃一案所作的決議是完全正确的。按照1942年7月24日列宁格勒法庭的判決，認為奥列申科娃犯了「苏俄刑法典」第107条所規定的罪行（投机），理由是她用沙皇时代鑄造的十盧布的硬幣向鮑达什金娜換来一公斤面包。列宁格勒前綫軍

事法庭依監督程序审理了奥列申科娃的案件，并且由于奥列申科娃的行为缺乏犯罪構成而終止了这个案件，因为，「奥列申科娃以前弄到这个硬幣不是为了轉賣，而是为了个人需要，并且奥列申科娃以前沒有做过什么坏事情」。

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認為判決和軍事法庭的裁定都是不正确的。全体会指出：「依案件不能确定奥列申科娃获得貨幣是以轉賣为目的，况且貨幣既不属于农产品，也不属于群众消費品，而收买和轉賣上述物品才根据『苏俄刑法典』第107条治罪。所以無論就所实施的交易的性質或作为这种交易客体的物品來說，奥列申科娃的行为都不符合于『苏俄刑法典』第107条的特征。奥列申科娃是实施了法律禁止營業的行为，其对象是禁止自由流轉的貨幣有价物，按其性質和内容，不管获得貨幣是否为了轉賣或其他目的……都应根据『苏俄刑法典』第59条¹²定罪。軍事法庭根据案件沒有确定收买貨幣是以轉賣为目的这种理由而終止案件，因而它是从这个原則出發的，即如果有轉賣的行为或轉賣的目的，那么，奥列申科娃的行为就應該按照『苏俄刑法典』第107条定罪，根据上述理由，这是不正确的。第二个理由，即奥列申科娃以前沒有做过什么坏事情，也是不正确的。只有在法律明文規定的場合下，初次实施行为才可以作为認為行为不应受刑事懲罰的理由，然而，在『苏俄刑法典』第107条中並沒有这样的規定」¹³。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鑒于所有上述情况，同时也考虑到奥列申科娃的行为显然輕微，沒有引起严重的后果，决定根据「苏俄刑法典」第6条附則將奥列申科娃一案終止。

誠然，全体会在这項決議中援引的是第6条附則和刑事訴訟法典第4条第5款，但这只是表明刑法典第6条附則同刑事訴訟法典第4条第5款的界限模糊不清。

因此，犯罪構成學說充分地加鞏了对第6条附則的理解：这个規範規定在通常都要構成危害社会行为的那些構成因素的总和中，在特殊情况下缺乏社会危害性，并根据这种理由排除了对形式上含有犯罪

● 「苏联最高法院审判实践」，1943年俄文版，第5期，第5—6頁。

特征的那些行为的責任，因为在社会主义刑法上，形式的与实質的东西不能彼此相脫离。

上述見解充分揭露了把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列为說明犯罪客觀方面的構成因素的严重錯誤，而1952年出版的总則教科書正是这样做的。这种理解是把上述構成的两个同样必要的特征，即把一、因素的总和，二、这些因素决定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二者混为一談了。所以，教科書把社会危害性列为構成的因素，是同該教科書第63頁給犯罪構成所下的定义完全相矛盾的，这并不奇怪。实际上，教科書是仿效我早在1951年出版的專題論文中所引用过的公式，規定犯罪構成就是「根据苏維埃刑事立法，說明一定行为是犯罪，即对苏維埃制度基础或社会主义法权秩序有危害的行为的諸特征的总和」。

显然，在这里，在犯罪構成的定义中，教科書所說的行為的社会危害性的特性絕不是在「諸特征的总和」的範圍之內，相反地，按照教科書的意見，正是它們的全部特征的总和决定着行为是危害社会的。因此，有关章节的作者企圖把社会危害性看作是总和的一个因素，显然是自相矛盾的。

与第6条不同，只有在証明具有構成危害社会行为的各个特征的总和，因而也具备有犯罪構成的情况下，才适用「苏俄刑法典」第8条。实际上，第8条所規定的情况是指：「具体行为，在实施的时候，依照本法典第6条的規定是犯罪，但在进行偵查或法院审理的时候，由于刑事法律的修改或社会一政治情势变更的一种事实，已失去危害社会的性質；或者依照法院的意見，在进行偵查或法院审理的时候，不能認為实施这种行为的人是对社会有危害的。」正如第8条所規定的，在这些情况下，「行为不适用社会保衛方法」。显然，如果說第8条談的是对「苏俄刑法典」規定的行为不适用刑罰的情况，那么，所指的是包含有犯罪構成的行为，这是因为：如果在这种行为中沒有犯罪構成，那么正是根据沒有犯罪構成的理由，而不是根据「苏俄刑法典」第8条所規定的特殊理由，而不适用刑罰。

譬如，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在其1943年8月12日撤銷华西里科夫一案的判決的決議中，就曾这样指出：「鑒于根据案件的全部情况，华

西里科夫以前沒有絲毫污点，並有良好的工作鑒定，因而他不是危害社会的人，同时也注意到，『苏俄刑法典』第 8 条，正是在被告的行为是应受刑事惩罚的場合才能适用……」

最高法院在1949年11月 9 日由它的铁路运输审判庭对巴拉維娜一案所作的裁定中，尽管情况有些不同，但也持有同样的观点。巴拉維娜根据1947年6月4日「关于盗窃国家财产和盗窃公共财产的刑事责任」法令第 2 条被控告，說她在基洛夫鐵路局極圈站从事房屋管理工作时，盜用了收来的房租共計一千一百三十一盧布。基洛夫鐵路沿綫法院在預審庭上根据「苏俄刑法典」第 8 条終止了巴拉維娜的案件。法院以巴拉維娜怀孕，并且有兒子和無劳动能力的母亲要靠她养活作为終止案件的理由。铁路运输审判庭同意苏联最高法院院長抗議的理由，認為沿綫法院的裁定中所提到的案情不能作为按照「苏俄刑法典」第 8 条終止案件的理由，因为，这些案情並沒有消除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也沒有說明不能認為被告人的人身是危害社会的。这些情况，在犯罪已証实的場合，只能在决定受审人的刑罚时加以考虑。

因此，苏联最高法院認為在上述案件內援引「苏俄刑法典」第 8 条是沒有根据的，同时也得出了一般的原則——必須首先确定「犯罪已証实」，也就是存在有犯罪構成。

从此就要依次地得出下列訴訟程序上的結論。既然根据刑法典第 8 条（而不是根据「苏俄刑法典」第 6 条附則或「苏俄刑事訴訟法典」第4条第5款）的理由終止案件，是表明被告人的行为具有犯罪構成，那么，象在根据大赦令終止案件时一样，不能剝夺被告人拒絕對他适用「苏俄刑法典」第 8 条的权利。

「苏俄刑法典」第51条第 2 項同第 6 条附則、特別同第 8 条非常近似，它授权法院在「法院認為被告人在审理案件的时候已不是对社会有危害的人」的場合下，完全不适用刑罚。当然，在这里，法律所指的情况是，被告人的行为在形式上具有犯罪的特征，但由于主体的特点，他的行为不能認為是危害社会的。与「苏俄刑法典」第 6 条附則和第 8 条都不同，第51条第2項在實踐中很少适用。

「苏俄刑法典」第6条和第8条所反映的原則，在各人民民主国家的

法典中得到了明确的表現。

譬如，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国1948年刑法典第5条規定：凡一行为，虽然含有法律規定的刑事犯罪的因素，但由于显然輕微，或是因为后果很微末，或是因为完全没有結果而对社会的危害性很輕微者，对这种行为不能負刑事責任。凡一行为，尽管在其实施时是刑事犯罪，但还在終审判決尚未作出之前，由于社会和政治情况的改变，而失去了危害社会的意义者，对这种行为也不能負刑事責任。

（宋金波譯，解士彬校。原載苏联「社会主义法制」杂志1956年第2期）

蘇維埃刑法中犯罪構成的概念和意義

蘇聯法學博士 B. M. 契柯瓦則

一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蘇維埃政府，不倦地關懷着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法制，嚴格遵守體現着蘇維埃人民意志、共產黨政策的法律。蘇維埃法律，積極地幫助着共產主義社會的建設，全面地保護着公民的權利和利益，其目的在於鞏固國家和社會的紀律，鞏固蘇維埃法權秩序。

認真執行蘇維埃的法律，意味着堅決制止階級敵人和其他犯罪分子的活動，創造一種環境，使得犯罪根本不能實行，或者不可避免地會被迅速揭露。「真理報」在以「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法制」為題的社論中指出：「蘇維埃政權最凶惡的敵人通常都選擇破壞社會主義法制作為自己進行破壞活動的基本手段之一，這並非偶然的。特別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所揭露的人民公敵貝利亞與其同謀者就是這樣行動的。貝利亞與其同謀者，故意採取法律嚴格禁止的手段進行偵查，實行專橫，偽造訴訟案件，對毫無罪過的人們加上犯重大的國事罪的罪名。」^①

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從貝利亞與其同謀者的案件中得出了必要的結論，即為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法制採取了重大的措施。

蘇維埃法學的任务在於竭盡全力地幫助教育偵查、檢察和審判工作者，要他們極其嚴格地遵守蘇維埃法律的一切要求。只有在政治方面和法律方面受過高度訓練的偵查、檢察和審判機關的幹部，才能「把自己的工作搞得使任何一個真正的犯罪者都不能逃脫應受的

① 1955年2月12日「真理報」。

懲罰，同時，把毫無根據的追究刑事責任和毫無根據的逮捕公民的情況完全消除」[●]。

偵查、檢察和審判機關工作的優良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蘇維埃法學的狀況、特別是取決於蘇維埃刑法學對一些極端重要的問題的研究。具有重大理論認識意義和實際意義的犯罪構成的一般概念問題，就是屬於蘇維埃刑法學中這樣一些問題之列的。

在「蘇維埃國家和法權」雜誌上，曾發表過許多關於這個問題的文章[●]。

蘇維埃刑法學家對蘇維埃刑法中犯罪構成的概念之所以予以極大的注意，是因為正確的理解犯罪構成同在偵查、檢察和審判機關的活動中嚴格遵守社會主義法制有着十分密切的聯繫；明了犯罪構成概念的意義，是對蘇維埃刑事立法所規定的各種不同的犯罪進行正確的社會—政治評價和法律定罪的必要條件，是正確適用蘇維埃刑事法律的條件。

犯罪構成的意義還在於：它幫助確定應受刑事懲罰的行為的範圍，幫助區分應受刑事懲罰的行為和其他違法的行為，特別是紀律過錯和行政的過錯；幫助對刑事立法所規定的各種犯罪進行區分；根據犯罪構成的性質，刑事法律規定了不同的懲罰方法。

偵查、檢察和審判機關的實際工作人員，在每一個場合中都要解決某人的行為中有無一定的犯罪構成的問題。確定某人的行為中具有法律所規定的一定的犯罪構成，就意味着確認他是有罪的和應負責任的。

二

正如發表在「蘇維埃國家和法權」雜誌上的各篇文章所表明的，所

● 同上。

● 參看Т·В·采列捷里、В·Г·馬卡什維里：「犯罪構成是刑事責任的基礎」（見「蘇維埃刑法論文選譯」〔第一輯〕，中國人民大學1955年版）；А·А·基昂特科夫斯基：「社會主義法制的鞏固與犯罪構成學說的基本問題」（同上）；Я·М·布拉依寧：「論蘇維埃刑法中作為刑事責任基礎的犯罪構成的問題」（同上）；А·Н·特拉依寧：「犯罪概念和犯罪構成」（見「蘇維埃刑法論文選譯」〔第二輯〕，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56年版）。

有蘇維埃刑法學家都公認一個極重要的原理，這就是人的作為（或不作為）具有法律上所規定的犯罪構成，乃是檢舉該人負刑事責任的唯一根據。

「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4條第5款談到了確定犯罪構成的重大意義，該條規定：如果認定被告人的行為中沒有犯罪構成，不得提起刑事訴追；已提起刑事訴追者，不得繼續，不論在任何訴訟階段必須予以終止。根據「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320條的規定，法院在作成判決以前，應該解決下列問題：一、認定受審人所為的行為是否確有其事；二、此種行為是否具備犯罪構成；三、受審人曾否為此行為。「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326條規定：如果某人的行為缺乏犯罪構成，或者控告他的罪証不足，則應當認為他是無罪的人。雖然在現行的刑事立法中沒有犯罪構成的一般概念，但是，整個蘇維埃刑事立法都是根據這樣一個原則建立起來的，即認為在人的行為中具有刑事法律規定的犯罪構成是他負刑事責任的唯一根據。因此，應當指出，必須在將來的蘇聯刑法典中規定出一個專門的規範，來確定任何人不含有犯罪構成的行為都不能負刑事責任並且不能受到懲罰。

毫無疑問，在「蘇維埃國家和法權」雜誌上討論與犯罪概念和犯罪構成有關的問題，將有助於蘇聯刑法典的起草工作。

在重新編纂蘇維埃刑事立法時，必須仔細地考慮具體犯罪構成的定義。在規定各個犯罪構成的特徵以及在規定法定刑的種類和範圍時，必須使它們具有高度的確定性。這種要求是由下列不容爭辯的原理產生出來的：在條文的罪狀中確切的和尽可能詳盡無遺的規定犯罪構成，乃是實現統一社會主義法制的保障，是統一運用刑事法律的條件。

Я·М·布拉依寧正確地指出：「……在刑法典條文中確切地規定犯罪的特徵，乃是統一適用法律的保障，並且有助於我們的審判實踐。」●蘇維埃刑法科學堅決反對在制作定義時簡化犯罪構成特徵的觀點。

●「蘇維埃刑法論文選譯」〔第一輯〕，參閱中國人民大學1955年版，第92頁。

蘇維埃刑事法律要求偵查、檢察和审判机关確切的確定被檢舉負刑事責任的人的行為是否具有犯罪構成，從而實現着真正的社會主義民主原則，保護着「蘇聯憲法」所賦予蘇維埃公民的權利和自由，成為防止偵查、檢察和审判机关個別工作人員可能發生的違法亂紀和專橫的可靠保障。

蘇維埃刑事立法沒有在人的行為缺乏犯罪構成時，只是因為他有一個「空洞的」故意，有「危險狀況」及「危害思想」就要他負責。我們的立法是從這樣一個不可動搖的原理出發的：只有實施了一定的危害社會的行為——犯罪的、有罪過的人，才應負刑事責任。1946年7月12日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關於法院僅對實施一定犯罪的人適用刑罰問題」的決議指出：按照蘇維埃刑事立法的一般意義，只有在法院認為受審人實施了一定的犯罪的場合，才能予以懲罰。

蘇維埃刑法和很久以前就走上了抹煞犯罪構成的意義、破壞資產階級法制道路的帝國主義刑法的根本區別之一，就在於此。

所謂犯罪構成，應當理解為刑事法律所確定的說明相應的犯罪行為，也就是說明危害蘇維埃制度或破壞社會主義法權秩序的行為的諸客觀特徵和主觀特徵的總和。

蘇維埃刑法認為，不僅在既遂罪中具有犯罪構成，在未遂或預備行為中也具有犯罪構成。不僅直接執行犯罪的人（執行犯）的行為中具有犯罪構成，而且以教唆犯或幫助犯身份參加犯罪的人的行為也具有犯罪構成。

現行的蘇維埃刑事立法只規定了具體的犯罪構成（如殺害、投機、誹謗等）。前面已經指出，它沒有規定犯罪構成的一般概念和一般定義。A·H·特拉依寧指出，犯罪構成永遠是實際的，永遠是具體的。這種看法是正確的。但由此並不能得出結論說，犯罪構成的一般概念沒有實際內容、沒有現實基礎。蘇維埃刑法科學在作出犯罪構成的一般概念時，是以「蘇俄刑法典」第6條（或其他各加盟共和國刑法典相適應條文）規定的犯罪實質概念為基礎的，是以概括刑法典分則所規定的具體犯罪構成的特徵為基礎的。

刑法理論中的犯罪構成的一般概念，是通過對一切具體犯罪構成

所固有的共同特征的分析，借助于对分則规定的个别犯罪構成独特的特征的抽象而产生的。

刑法典分則所规定的每一个犯罪構成，都含有說明四个因素的特征：犯罪客体、犯罪構成的客觀方面、犯罪主体和犯罪構成的主觀方面。当然，这并不是說法律对每个具体犯罪構成的一切因素都永远毫無例外地直接指出。在許多場合，某种具体犯罪構成，在法律中指出存在犯罪構成的个别因素(例如，犯罪客体、犯罪主体、犯罪構成的主觀方面等等)为前提。

犯罪構成的一般概念，包含着一切犯罪構成所固有的犯罪客体、犯罪構成的客觀方面、犯罪主体和犯罪構成的主觀方面的一般特征。刑法分則說明的是各个犯罪構成的特征，这种說明仅仅揭示了該犯罪的犯罪客体、犯罪構成的客觀方面、犯罪主体和犯罪構成的主觀方面所固有的特殊的、具体的特征。

关于个别犯罪構成的概念，也包含着苏維埃刑事立法所规定的一切犯罪構成所固有的一般特征。可見，犯罪構成的一般特征实际上存在于具体犯罪構成之中。弗·伊·列宁关于一般与个别的联系写道：「……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論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質)。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列入一般之中等等。」[●]

列宁这个关于一般和个别之間的相互关系的天才原理，是解决有关犯罪構成的一般概念与个别的、具体的犯罪構成概念关系問題的依据。

綜合以上所述，可見犯罪構成的一般概念乃是科学的抽象，和一切科学的抽象一样，它对于揭示苏維埃刑事立法所规定的具体犯罪構成的內容，具有重大的科学認識意义。

三

只有以苏維埃刑法所作的犯罪的一般实質定义为根据，才能理解

● 列 宁：「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63頁。

犯罪構成的內容和意義。在犯罪的實質定義中，包含着蘇維埃刑法與資產階級刑法的根本的、原則性的區別之一：蘇維埃刑法用犯罪的實質定義揭示出自己的實質，而資產階級的刑法則千方百計地掩蓋其階級剝削的和反人民的本質。

「蘇俄刑法典」第 6 條規定：凡意圖反對蘇維埃制度，或破壞向共產主義過渡時期所建立的法權秩序[●]的危害社會的作為或不作為，都是犯罪。這個定義的意義，在於它揭示了犯罪的階級的、社會—政治的內容，指出了行為的社會危害性和違法性的特徵。它為建立整個刑事立法和蘇維埃刑法所有的制度和概念奠定了基礎。

蘇維埃刑法科學着重指出了犯罪的一般實質定義和犯罪構成概念之間的不可分割的聯繫，同時，蘇維埃刑法科學並不把這些概念等量齊觀，並沒有在犯罪的實質概念和犯罪構成的概念之間畫上等號。

「蘇俄刑法典」第 6 條作出了犯罪的實質定義。正如前面所指出的，法律沒有作出犯罪構成的一般定義，這個定義是由刑法理論作出的。犯罪的實質定義（刑法典第 6 條）詳盡的指出了行為（作為或不作為）的社會危害性和違法性的特徵。而在犯罪構成的一般概念中，則包含着對犯罪客體和主體，犯罪構成的客觀方面和主觀方面的一切特徵的說明。

在刑法典分則條文規定着各個犯罪的特殊特徵，具體化了「蘇俄刑法典」第 6 條所規定的犯罪的一般實質概念。刑法典分則條文所規定的任何具體犯罪，都應該和犯罪的一般概念相符合。如果人的行為不符合刑法典第 6 條所規定的特徵，也就是說，如果他的行為不具有社會危害性和違法性，那末就不能認為這個行為中有某種具體犯罪的構成。由此可見，無論是「蘇俄刑法典」第 6 條所規定的犯罪的一般實質定義，或是刑法科學所作出的犯罪構成的一般概念，都在刑法典分則條文所規定的具體犯罪構成中得到了具體化。各個犯罪構成中這兩種概念是融合在一起的。

● 所謂破壞工農政權在向共產主義過渡時期所建立的法權秩序（刑法典第 6 條），我們是這樣理解的，比如說，作為（不作為）與刑事法律所保護的蘇維埃法權規範相抵觸，也就是行為的違法性。